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护理教育的性质、任务与特点	(5)
第三节 护理教育的结构	(7)
第四节 护理教育的发展与改革	(12)
第二章 护理教育的目标	(22)
第一节 护理教育目的	(22)
第二节 护理教育的培养目标	(29)
第三节 护理教学目标	(31)
第三章 护理教育的课程	(37)
第一节 课程的基本理论	(37)
第二节 护理学教学计划	(43)
第三节 护理学教学大纲与教材	(49)
第四章 护理教学的心理学基础	(52)
第一节 学习理论	(52)
第二节 学习的分类与教学	(66)
第三节 影响学习的内部因素	(79)
第四节 影响学习的外部因素	(85)
第五章 护理教学过程和原则	(91)
第一节 护理教学过程	(91)
第二节 护理教学原则	(99)
第六章 护理教学的组织形式	(109)
第一节 护理教学的组织形式	(109)
第二节 护理课堂教学	(112)



第七章 护理教学方法及媒体	(118)
第一节 护理教学方法	(118)
第二节 护理教学媒体	(133)
第八章 护理教育评价	(138)
第一节 教学评价概述	(138)
第二节 学业成绩的测量与评定	(144)
第三节 学生临床护理能力的评价	(161)
第四节 教师课堂授课质量的评价	(165)
第九章 护理教育中的德育、体育和美育	(171)
第一节 护理教育中的德育	(171)
第二节 护理教育中的体育	(188)
第三节 护理教育中的美育	(195)
第十章 护理专业教师	(202)
第一节 护理教师的价值与特点	(202)
第二节 护理专业教师的职业道德与素养	(205)
第三节 护理专业教师的培养和提高	(216)



第一章 导 论



教学目标

1. 掌握护理教育学的性质和任务。
2. 熟悉中外护理教育发展史上的重大事件及其意义、熟悉护理教育的基本特点。
3. 了解我国护理教育的层次结构和形式结构。

护理教育学是护理学学科体系中一门新兴的交叉学科,它建立在普通教育基础之上,是专门研究护理教育现象与规律的学科。护理教育学的形成与发展对于培养护理人才,提高护理教育质量,办好护理院校,推动护理教育事业发展均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节 概 述

一、护理教育学的基本概念

(一) 教育

自人类社会产生教育以来,人们对教育就有各种不同的解释和说明。我国古代就有“修道之谓教”(《中庸》)、“以善先者谓之教”(《荀子》)、“教,上所施,下所效也;育,养子使作善也”(许慎《说文解字》),他们主要是指以当时好的社会道德去培养下一代。在西方,“education”一词源于拉丁文“educare”,原意是导出,也即是对人进行某种引导,最大限度地发挥学生的潜力,而不是将知识灌输给学生。美国实用主义教育家杜威(Dewey J)认为“教育就是经验的不断改造”,“教育即生活”、“教育即生长”;英国教育家斯宾塞(spencer H)说:“教育自我发展”,“教育是完备生活之预备”。上述对教育概念的表述虽然存在差异,但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认识基础,即把教育看做是社会培养人、促进人身心发展的一种活动。这种共同的认识正确地反映了古今中外一切教育所具有的共同属性:只要社会存在,教育培养人的属性是不会改变的。

教育作为一个特定的科学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教育泛指自有人类社会以来,就存在于各种生产、生活活动中的以影响人们知识、技能、身心健康和思想品德形成和发展的社会活动。

狭义的教育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主要指学校教育,即由专职人员和专门机构承担的,有目的、有系统、有组织的,以影响入学者的身心发展为直接目标的社会活动。



(二) 教育学

“教育学”一词源于希腊语“教仆”(pedagogue),按其语源,教育学就是照管儿童的学问,后引申为应用于教育方面的艺术。随着社会生活中对教育的需求日益增加和人们主观因素的影响范围不断扩大,教育学已成为研究对各年龄段的人施加教育影响的一门科学,教育的对象已不限于青少年、儿童,而是包括各个年龄段的人。教育学是研究教育现象和教育问题,揭示教育规律的一门科学。它自产生以来,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教育学萌芽阶段。

自奴隶社会,学校已经产生,教育实践有了初步发展,人们开始对教育实践中积累的经验进行概括和总结,这些反映在古代一部分思想家的言论与著作中。例如,我国的孔子、孟子、荀子及朱熹,西方的柏拉图(Plato)、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和昆体良(Quintilianus MF)等人都对大量的教育问题进行了探讨,提出了许多有重要价值的教育观点和教育主张,为人类积累了丰富的教育遗产。我国古代的《学记》是世界上最早的一部教育专著。它高度概括了我国古代教育思想和教育经验,其中,有的已达到了规律性的认识,至今仍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但是,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教育尚未形成独立的、完整的体系,只能与政治、哲学、伦理、文化及宗教等交织在一起。

第二阶段,教育学体系形成阶段。

从欧洲文艺复兴时期开始,教育学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它从哲学中分化出来,逐渐形成独立的教育学理论体系。在这个发展过程中,捷克教育家夸美纽斯(Comenius JA)和德国教育家赫尔巴特(Herbart JF)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夸美纽斯在1632年完成的《大教学论》中建立了适合学生年龄特征的学校教育制度,全面系统阐述了教学的基本原则与方法,确立了班级授课制。赫尔巴特进一步使教育科学化,他在1806年出版了《普通教育学》。这本书以心理学、伦理学为基础,全面阐述了教育、教学问题,提出了教学的教育性原则和教学阶段理论,具有完整的理论体系,标志着教育学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第三阶段,科学教育学的建立阶段。

马克思主义诞生之后对教育学中的一些根本问题,诸如教育的社会性质与作用、教育与人的发展及教育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等,做出了科学的回答,使教育学真正成为一门科学。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科学技术发展呈现出高度分化、整体化、综合化的新趋势,教育学在社会生产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更加明显,与心理学、社会学、经济学等学科的联系日益密切,因此应运而生了许多新的交叉学科与分支学科。现代教育学的发展已形成了立体、交叉的学科网络结构和多元化的研究和发展的格局。

(三) 护理教育学

由于现代科学整体化、综合化的趋势和大科学观的深刻影响,护理学学者和研究人员的思维方式与认识方法发生了重大变化,对护理学理论与实践的研究呈现出一种跨学科性,这种认识方法、思维方式变革和跨学科研究的结晶就是一批护理交叉学科的诞生,护理教育学就是其



中之一。

护理教育学是护理学与教育学相结合而形成的一门交叉学科,是一门研究护理领域内教育活动及其规律的应用学科。它根据卫生事业和护理科学的发展规律和特点,运用科学的教育理论和方法,研究护理教育的规律、理论和方法。教育学的研究刚刚起步,与护理管理学、护理心理学等其他护理交叉学科相比,显得更为年轻、稚嫩。这也赋予护理教育学更为广阔的研究领域、更为美好的发展前景。

二、护理教育学的任务

护理教育学的根本任务是在马克思主义思想指导下,以科学的观点与方法,认真总结中国的护理教育实践经验与教训,对国内外护理教育理论的历史与现状进行研究,探讨更多的护理教育方面的教学方法和策略;借鉴教育科学、护理科学及其社会科学、自然科学领域里已取得的研究成果,去认识、研究护理教育现象的发展、变化及特有规律;进一步研究护理教育工作的组织及管理问题,以指导护理教育实践,积极影响护理教育事业的发展与护理教育质量的提高,为社会主义卫生保健事业的现代化建设输送高质量的护理人才。

三、护理教育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一) 护理教育学与教育学的关系

教育学研究的是教育活动的一般规律,对教育实践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护理教育学是以护理教育现象与活动为研究对象,揭示护理教育的特殊规律,研究护理教育中的特殊问题,因此教育学与护理教育学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我们在研究护理领域中的教育活动及其规律时,必须以教育学的基本原理为指导,结合护理教育活动的特点,研究护理教育事业与社会发展、人类自身发展的关系。

(二) 护理教育学与护理学的关系

护理学与护理教育学的关系是母学科与子学科的关系。研究表明,护理教育学的形成是护理学在其发展过程中,与教育学发生互动、互补关系,继而形成了护理教育学。护理学是研究促进正常人健康,减轻病人痛苦,保护危重患者生命的护理理论、技术及其发展规律的应用科学。护理教育学研究的是护理学实践领域中一类特殊的现象和活动。这种研究,一方面进一步丰富了护理科学的理论体系,拓宽了护理学研究领域;另一方面,大大推动了护理教育从经验教学转向在现代系统科学、教育学及心理学理论指导下科学化教学的进程。

(三) 护理教育学与心理学的关系

护理教育是以人为对象的,因此,它既要分析人的社会属性,也要深刻认识人作为生物实体的自然属性。心理学是人类了解自身的一门科学,主要是研究和探索人脑的奥秘和人的行为规律的科学,它为教育人、培养人的工作提供依据。尤其是教育心理学,直接研究了教育情境中,



教与学双方的基本心理活动规律,它的许多研究成果、研究方法都有助于我们科学地认识和解决护理教育实践中的一些问题。由此可见,心理学是护理教育学的重要科学基础,它在解决护理教育问题,解释、说明护理教育现象,预测、控制护理教育效果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四、学习护理教育学的意义与方法

(一)学习护理教育学的意义

1. 认识护理教育的客观规律,指导护理教育实践

护理教育学是护理教育实践经验的高度概括与科学抽象,是对护理教育实践深刻的、正确的、完整的反映,因而能指导护理教育实践。

众所周知,任何缺乏理论指导的实践,都只能是盲目的实践,护理教育实践也不例外。随着护理教育实践的发展,护理教育理论的指导作用愈来愈重要。在古代、近代,护理活动较简单,护理教育相对也较简单,人们可凭着临床经验直接从事护理教学工作。但是到了现代,特别是20世纪50年代后,护理教育规模越来越大,护理教育中包含的因素与矛盾日趋复杂,没有科学的护理教育理论指导,要驾驭这种矛盾运动及其发展规律是不可能的。因此,重视和加强护理教育理论学习与研究,自觉按教育规律办事,是当代护理教育发展的必然趋势。

2. 培养从事护理教育工作的实际技能

护理教育工作是培养专业人才的工作。要把学生培养成热爱护理事业,具有扎实的护理理论知识基础和熟练的护理技能的护理工作者,关键在教师。学习护理教育学,可以帮助护理教育工作者正确认识教育工作的作用和意义,正确运用教育的科学原理,规范护理教育实践中的一切行为,掌握从事教育工作必须具有的教学技能,大大提高教育效率,使护理教育过程真正成为科学的过程。

对患者及其家属实施健康教育是临床护理重要的工作内容。学习护理教育学,可帮助护理人员选用适当的教育方法与手段,对不同年龄、不同社会背景、不同文化层次和不同身心状态的患者实施针对性强、耗时少及效果佳的健康教育,满足人们在疾病状态下的认识需求,进而调动他们参与对自身护理活动的积极性,提高护理效果。

3. 打好从事研究性、创造性活动的基础

学习护理教育学理论,还将使我们逐步学会对护理教育领域中各种矛盾现象作出正确的解释与科学的分析,学会把护理教育的实际经验上升到应有的理论高度,为进一步发展、完善适合我国国情的护理教育学,从事创造性护理教育研究活动作好必要而充分的准备。

(二)学习护理教育学的方法

1.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

马克思主义是护理教育学的理论基础与方法论基础。只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学习护理教育学,才能正确吸收中外护理教育史上优秀的遗产,实事求是地分析国内外护理教育现状,总结我国护理教育实践中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正确认识掌握护理教育现象及



其发展规律。

2.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学习护理教育学,应着重理论方面的提高,把主要精力放在认真钻研护理教育理论上。在认真学习理论的同时,还应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参加一些护理教育实践活动,以加深对理论知识的领会,提高自己运用理论解决护理教育实际问题的能力。

3. 重视相关学科知识的学习

护理教育现象本身与其他各种社会的、自然的现象形成密切的关系。反映护理教育现象的护理教育学也必然与其他学科知识发生联系,并且护理教育学自身也是在不断综合其他学科知识的过程中发展起来。例如,马克思主义哲学、系统科学为护理教育学提供了科学方法论基础;生理学、心理学是了解护理教育对象不可缺少的必要知识……因此,努力掌握有关学科的知识已成为学好护理教育学的客观要求。

4. 坚持学习与思考结合

“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目前,我国护理教育学尚处于初创阶段,学习与思考结合更显其重要性。一方面,要认真读书,努力汲取前人所取得的护理教育科学成就;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自己的主动性、积极性,进行独立思考,培养自己创造性思维能力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不为传统观念与现成结论所囿,勇于探索本学科的各种新问题,为发展、完善护理教育学理论体系作出努力。

第二节 护理教育的性质、任务与特点

一、护理教育的性质

就社会系统而言,护理教育的性质与教育的性质是一致的,属于社会意识的传递系统。就整个教育系统而言,护理教育是一种培养护理人才的专业教育活动。学生接受这种教育的直接目的是为今后从事护理工作做好准备。

护理教育系统包含了中等护理教育、护理专科教育、护理本科教育及护理研究生教育。

护理教育是具有很强实践性的教育,是一种护理院校与医院临床密切结合共同完成的教育。

二、护理教育的任务

(一)培养合格的护理人才

护理教育担负着为国家、为社会培养各层次合格的护理人才的重要使命,这是护理教育的基本任务。

当前,面临着世界高科技的挑战,护理院校应认真考虑如何提高护理人才培养的质量和规



格,使未来的护理工作者有开阔的视野,能够尽快地掌握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科学方法,加速护理事业发展,并为我国赶超世界护理先进水平创造条件。护理院校培养人才的出发点,不仅要适应现代化需要,而且要放眼世界,面向未来。

护理教育必须把主要力量放在使学生掌握护理学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发展智力与能力上。只有具备宽厚而扎实的知识基础,才能较好地适应现代化科学技术的发展。为了推动现代化护理的发展,护理教育的内容必须反映现代科学、现代医学和现代护理学方面的最新成就,引导学生接近护理学发展前沿。为了使护理教育面向世界,就必须加强国际信息交流,了解世界护理发展趋势,并据此采取对策,及时调整、改革培养护理人才的方法与措施,以培养学生具有国际意识和国际竞争能力。为了使护理教育面向未来,就必须培养学生主动、独立获取知识的能力,培养学生自我教育的能力,特别是培养学生勇于探索,不断创新的精神,以适应时代的飞速发展与科学的日新月异。

此外培养护理人才时,还必须重视政治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品质教育,要注重培养学生敬业、爱业精神,树立全心全意为广大伤、病员服务的奉献精神及强身心的锻炼,使未来的护理工作者自身首先是身心健康,社会适应良好,能为护理事业奋斗几十年的人。

(二)开展护理科学研究和护理教育研究

护理院校是护理研究的重要力量。因为,护理院校集中了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教师、科研人员,护理专业较齐全,实验设备条件较好,各种信息较集中,而且交流较快,学术活动容易开展,同时又有大量本科生、研究生等科研所需的人力保证。因此,有条件的护理院校应建成教学与科研两个中心。这不仅有益于更新教学内容,提高教育质量,培养护理人才的科学研究能力,而且对于开发护理学理论与技术,促进护理事业的发展都有着十分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三)发展社会服务的项目

这里所涉及的社会服务是专指护理院校除教学、科研以外的面向社会的服务活动。例如,开展各种护理咨询活动、护理科研成果的推广与应用、举办护理技能培训班、卫生保健知识讲座、为社会承担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的任务等等。

护理院校为社会服务,不仅有助于增进人们健康保健意识,促进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而且加强了护理教育与社会的联系,理论与实际的联系,帮助护理院校不断根据社会需要改进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提高培养护理人才的社会适应性。

以上三项任务中,教学是基础,科研是提高,社会服务是实践,三者之间相互联系、相互支持、相互促进。

三、护理教育的基本特点

护理教育是建立在普通教育基础上,以培养护理人才为目标的专业教育。一方面,护理教育与普通教育一样,都具有教育的基本属性,另一方面,由于专业性质不同和教育对象的特殊性,使得护理教育又具有区别于普通教育及其他专业教育的固有特点。



(一) 专业性质、任务的特点

护理教育是以培养各层次护理专门人才为目标的,是为国家医药卫生事业发展服务的。因此,护理教育的规模、结构、层次乃至教学内容等受到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和科学发展水平的影响,是根据国家卫生保健事业发展的需要而确定的。近年来,随着社会对高级护理人才的需求及社区保健意识的增强,高等护理教育与社区保健教育已开始护理教育中占据重要地位。

(二) 教育对象的特点

由于高等护理教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中断一个时期,直至 20 世纪 80 年代才逐步恢复,因此,护理教育对象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处于成年期的学生。他们大多来自不同的护理工作岗位,身心发展已基本成熟,对社会、人生及职业有较为稳定的观点。他们学习目的明确,有较强的责任心与独立性。但由于他们在承担学生角色的同时还承担了妻子、母亲、护士等社会角色,担负着这些角色的责任与义务,因此,在学习过程中,感受到的紧张与压力比一般的青年学生要大。

(三) 教育内容的特点

护理教育的内容具有综合性、整体性的特点。随着医学模式的转变和整体护理思想的确立,护理的目标已指向使护理对象不仅在身体方面,而且在心理、社会方面都达到健康完好状态。要实现这一目标,护理工作者就必须具备多方面的知识。这就要求护理教育的内容比医学教育的内容更为广泛、丰富,除了必须掌握医学基础知识、护理专业知识外,还必须学习心理学、管理学、教育学、社会学、伦理学及美学等社会、人文科学知识。

(四) 教学组织与方法的特点

护理工作的对象是人,护理学是关于人类生命与健康的科学。在教学过程中,许多护理知识与技能的学习必须通过对患者的直接护理行为来体现。限于目前我国科学技术发展水平,其中除一部分可用模型替代外,还有一部分只能在学习者自身上进行练习。另外,还有相当部分教学内容须通过临床见习、实习,方能获得感性认识,达到掌握水平。这就给教学的组织安排,教学方法的选用与改革提出了特殊的要求。

(五) 教育管理的特点

护理教育的实践性特点,决定了护理教育不可能在课堂上、学校里全部完成。护理教育有赖于教学医院的支持,社区各部门的支持。因此,护理教育管理具有层次多、部门多、参与管理的人员多的特点,这就需要参与护理教育的各部门、各层次机构要理顺关系,保持畅通联系、相互支持、密切配合。

第三节 护理教育的结构

依据系统论的观点,将护理教育作为系统来考察,不难发现护理教育具有它自己特定的结



构,而正是这种反映了护理教育内部各因素间相互关系与相互作用方式的结构,决定了护理教育的特定功能和发展规律。

一、护理教育的层次结构

我国现行的护理教育系统的层次结构,按培养护理人才的等级高低可以分为护理研究生教育、护理本科教育、护理专科教育和中等护理教育四个层次。

(一)中等护理教育

中等护理教育的任务是培养中级护理人员。招生对象为初中毕业生或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青年。报考学生必须通过国家统一命题的入学考试,由学校根据考生的德、智、体三方面,全面衡量结果,择优录取。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或4年,依不同学校而异。通过学习,学生应掌握中等教育所必需的文化基础,本专业必需的医学基础知识,掌握护理理论及实际技能,熟悉病房一般管理,具有对常见病、多发病及急危重患者的观察、应急处理和身心护理能力,具有基本的社会保健知识,毕业后能在各级医院独立从事临床护理、健康教育和疾病防治工作。中等护理教育由国家卫生部制定护理专业的教学计划,编印出版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教材,供各校师生参考使用。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全部课程,考试及格,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据统计:1997年全国提供中等护理教育的学校有530所。由于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目前国内外均出现减少中等护理教育、大力发展高等护理教育为护理改革趋势。

(二)护理专科教育

护理专科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实际工作能力的高级护理人才。高等护理专科教育的办学形式多样,可由普通医科大学或学院开办,也可由专科学校独立设置,还可以由职工大学、函授大学等开办。招生对象为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的男女青年,或中专毕业工作两年以上的护士。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职工大学、函授大学多数为3年;而招收医疗单位在职职工、干部的专修科,因入学前已有一定的专业基础,学习期限多为2年。通过学习,使学生在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基础上,提高专科护理理论和技能水平,掌握本专业的新知识、新技术,具有一定的护理管理、预防保健及护理教学的能力,初步掌握科研知识及具有护理科研能力。护理专科教育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及教材均由学校自己编写或校际协作编写。学生学业期满,考试及格,准予毕业,发给专科毕业证书。根据1997年教育部统计,提供高等护理专科教育的学校有37所。

(三)护理本科教育

护理本科教育任务是培养既有临床实际工作管理能力、教学能力,又有一定科学研究能力的护理师。实施护理本科教育的主要机构是各医科大学。学生入学文化程度应具有高中毕业水平,学习年限为4~5年。通过学习,使学生掌握基础医学、临床医学的基本知识及护理学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具有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知识和急危重症护理、专科护理及重症监护的



技能;具有护理管理、教学及科研的初步能力,毕业后能从事高级临床护理工作和护理教学、科研工作。卫生部制定护理本科教育教学计划,编印出版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教材,供各院校师生参考使用。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修完全部课程,考试和考查全部合格,选修课达到要求学分者,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按国家颁布的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医学学士学位并由国家安排工作,主要分配去向是省、市级专科或综合医院、高等医学院校、中级护士学校。自1983年天津医学院率先恢复开办五年制护理本科专业以来,到1999年全国有67所医学院校设立了护理本科专业,并设学位制。

(四)护理研究生教育

这一层次护理教育又分为两个层次,即护理硕士研究生教育和博士研究生教育。

1. 护理硕士研究生教育。

护理硕士研究生教育任务是培养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高级护理人才。目前我国实施护理硕士研究生教育的机构主要是各高等医科大学护理学院或护理系,招生对象是高等医学院校或其他高等学校有关专业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的男女青年,经过国家考试,择优录取,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学习期间,由研究生的指导教师按照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会同有关教研室,制定每个研究生的培养计划。该计划对研究生的研究方向、学习课程、时间安排、指导方式、考核期、学位论文和培养方法等都有具体的规定,研究生各门课程经考试和考查,成绩合格,论文通过答辩,并经国家授权的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授予硕士学位及硕士学历毕业证书。据统计,1994年7月第二军医大学护理系率先有两名护理硕士研究生毕业,结束了我国有史以来不能依靠自己力量培养护理硕士研究生的局面,至1999年全国已有15所医科大学招收护理硕士研究生。

2. 护理博士研究生教育

护理博士研究生教育任务是培养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能力,能够在科学和专门技术领域内作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护理人才。入学对象是已经获得硕士学位或具有相当水平的护理人才。护理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2~3年。入学后必须在导师指导下,按照培养计划学习规定的课程,通过考试,并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科研课题,写出论文,通过答辩方能毕业。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要求者,授予博士学位。自20世纪60年代美国开展护理博士生教育以来,英国、加拿大等国先后开展护理博士生教育,对促进护理学科的发展,培养护理人才,提高教育质量,起了重要的作用。目前,我国尚未开展护理博士研究生教育,正在积极申请博士点,预计在21世纪初有望开展护理博士研究生教育。

二、护理教育的形式结构

护理教育系统的形式结构,是根据教育对象、办学形式和教育时间的不同等因素所形成的教育结构。



(一)根据教育对象分类

1. 基础护理学教育

基础护理学教育过去称护理职业前教育,是建立在普通教育基础上的护理专业教育,根据教育目标目前在两种水平上实施:即中等护理学教育和高等护理学教育。高等护理学教育含护理大专教育和护理本科教育,其目的是为毕业后从事临床、社区护理或进入后续教育作准备。

2. 毕业后护理学教育

毕业后护理学教育又称基础后护理学教育,是指在完成基础护理教育,并在取得注册护士后所实施的教育培训。其目的是:

(1)岗前培训——进入医院工作前的培训,了解医院规章制度,学习护理工作组织、规章制度、操作常规及护理标准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及计算机护理联网程序等;

(2)在职结合临床病例学习,提高护理质量;

(3)学习现代知识,了解护理专业的最新发展;

(4)培训提供专科护理的高职护理人才。根据我国和世界大多数国家现行的护理教育制度,毕业后护理教育采取两种方式进行,即注册后护理学教育(post—registration education)和研究生教育(post—graduated education)。研究生教育是护理教育中最高层次的专业教育。美国的护理研究生教育起始于20世纪50年代,其目标是培养具有硕士或更高学位的护理专业人才,如:护理管理、护理教育、护理研究及临床护理专家。视学位的要求,硕士学位学制2年,博士研究生学位4年左右。我国护理研究生教育起始于90年代,硕士学位学制3年,预计以后开展的博士学位学制也将为3年。

3. 继续护理学教育

继续护理学教育是对正在从事实际工作的护理人员提供的教育,是以学习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目标的持续终身的在职教育。自20世纪50年代以后,随着医学科学的迅速发展和卫生服务的需求改变,以及社会经济的发展,对护理教育提出了新的要求,如何使从事实际工作的护士能跟上科技进步,提供优质护理服务,这就成为继续护理学教育的迫切任务。为此,经过多年的讨论,1970年美国护理学会正式成立了继续教育委员会。随后全世界各国都相继成立了继续护理教育委员会,颁布了一系列有关护理学继续教育的规章制度和认可继续护理学教育项目的标准,认为继续护理学教育是保持护士个人工作能力,促进个人成长和业务水平提高的基本途径。接受继续护理教育是护士的一种权利,也是一种义务。如美国50个州大部分已决定护士必须定期参加继续护理学教育,并以此作为重新注册的依据。对完成继续护理学教育的标准各州不尽相同,以每2年5学分到30学分不等。1997年4月我国中华护理学会在无锡召开了全国继续护理教育的会议,对继续护理学教育的定义、对象及试行办法等给予了具体规定,并规定护士每2年注册一次,并以继续教育学分作为注册的依据(每年25学分),这些规定已在全国大部分省市开展。我国的继续护理学教育已向制度化、规范化方面发展,对促进护士个人成长和业务水平的提高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 根据教育时间分类

1. 全日制护理教育

全日制护理教育是指除节假日和寒暑假外全日进行的护理教育。护理教育系统中属于此类结构的有医学院校护理系、护士学校、中等卫生学校中的护士专业及全脱产的专业班次,部分医院职工大学也有全日制的护理专业班次。

2. 业余护理教育

业余护理教育是利用业余时间进行的各种教育。目前,我国属于这一类型的护理教育结构有医学院校护理夜大学、护理函授大学自学辅导站。根据 1997 年统计,全国有 14 个省市开展了高等护理教育自学考试。

(三) 根据办学形式与教育方法分类

1. 护理函授教育

护理函授教育是运用通讯方式进行的远距离护理教育,实施机构为具有各类函授资格的医学院校或大学的函授部。学生以自学函授教材为主,并由函授学校给予书面辅导或必要的面授。函授教育源于 19 世纪 60 年代的美国大学,后逐渐推广。80 年代各资本主义国家始设函授学校。中国商务印书馆曾于 1914 年创办函授学社。目前,我国护理教育的函授系统有高等护理教育自学考试、大专升本科高等护理教育等。

2. 临床护理进修教育

临床护理进修教育是各级护理人员通过到条件较好的预防、护理、科研、教学单位进行有目的、有计划的学习,以提高业务能力的一种教育形式。由于护理科学实践性很强,此类教育一般以实践为主。进修单位定期组织一定的理论教学,进修人员在水平较高的指导教师指导下从事实际的护理、教学、科研活动,此类进修教育和各种专门进修班的区别是后者组织规模较大,系统性比较强,理论教学的比重较大,进修班修业期满,经考试或考核合格者,由办班单位发给进修结业证书。前者一般由选送单位向进修单位提出申请,填写进修人员登记表,写明进修目的和要求,经进修单位审查认可,即可按期进修,一般进修期间无严格的考试,仅在进修结束时,由进修单位对进修人员进修期内的表现作出评语和鉴定,寄往选送单位,通常不发结业证书。

3. 护理短期培训

护理短期培训,多作为继续护理学教育的一种形势,学习时间较短,为数天至数周不等。每一个短期培训班主要讲习一个护理专题及相关知识,多为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的知识更新培训,既可以是提高性质的,也可以是普及性质的,内容深浅幅度差别很大,一般学术讲座也属于此类教育。这种类型的教育活动通常不发给学历证明,但发给继续护理学教育学分证明,以保证教学质量。

总之,在统一的护理教育目的、教育方针指导下,有领导、有计划地采用多种办学途径,多层次、多形式兴办护理教育,已经是护理教育结构改革的大趋势,合理的护理教育体系应是一个上尖下宽的多层次、多规格及多类型的结构系统。它既是社会发展对护理人才需求的体现,也是



人们智力发展不平衡规律的反映。我们应该积极稳妥地改革现有的护理教育结构,并随着社会的进步,科技水平的发展,护理科学和卫生保健事业的发展,不断调整、优化护理教育结构,使之日趋合理、科学。

第四节 护理教育的发展与改革

一、国外护理教育的发展与改革

(一) 国外护理教育的发展

国外护理教育开始于 19 世纪末,纵观近百年来护理教育的发展,大致上可分为两个时期:

1. 20 世纪以前以医院护校为基础的正规护理教育

欧洲和北美的女权主义者因反对歧视妇女从事医疗职业,从 19 世纪 50 年代开始在医院中采用带徒培训的方式,在医生指导下,培养女青年从事护理工作,当时护生进行 6 个月不付报酬的护理工作,然后取得护士的资格。由于她们在临床上都干得很出色,显著地提高了医疗质量,受到了医生和病人的普遍赞扬。1854 年,欧洲爆发了英国、法国和土耳其联军同俄国之间的克里米亚战争。1861—1865 年,在美国爆发了南北战争。经验表明,在克里米亚战争中,通过南丁格尔(Nightingale F)领导的护理人员在战地救护中卓有成效的工作,使伤员的死亡率从 42% 下降到 2.2%。美国南北战争的经验也告诉人们,因战地医护人员不足而导致死亡的人数超过作战死亡的人数。因此,要克服战伤对战斗力的影响,提高护理水平,培养合格的护士同培训医生一样是非常重要的。

19 世纪下半叶,欧美的现代医学得到了迅速的发展,随着医院的发展,对护士的需求也迅猛增加,通过带徒培训方式培养的护士已不能适应护理工作的需要,因此,在南丁格尔的领导下,欧洲第一所护士学校于 1860 年正式建校。南丁格尔根据自己担任医院管理工作和战地救护工作所获得的经验,提出了全新的护理教育办学思想。她认为护理应当是一个专业,护理教育必须有自主权,护校校长和护理教师应当由护士担任,在教学中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整个教学计划除安排护理实践外,也应包括一段较短时间的课堂教学。在南丁格尔的不懈努力下,由她创立的护理教育制度成为此后欧洲、北美及日本等其他国家护理教育的标准模式,在这些国家普遍建立了以医院为基础的护士学校。例如美国,从 1872 年建立第一所护士学校——新英格兰妇儿医院护士学校开始,到 1877 年,全美的医院护校增加到 10 所,1898 年增加到 400 所,1910 年,医院护校进一步增加到 1300 余所,在校学生达 30000 余人。因此,直到 20 世纪 50 年代以前,以医院为基础的护士学校是培养合格护士的主要途径。

2. 20 世纪高等护理教育的兴起和发展

(1) 高等护理教育的兴起:高等护理教育开始于美国。1899 年,美国在哥伦比亚大学教育学院家政系开设了一门称医院经济学的课程,培养护校校长、教师和护士长;第一个以培养专业



护士为目标的3年制的大学护理系课程则开始于1909年明尼苏达大学;而第一个以大学为基础,以授予学士学位为目标的4年制护理本科专业教育则开始于1924年成立的耶鲁大学护理学院。1920年以后,随着护理院系的普遍建立,护理教育逐步从职业培训向专业教育的方向发展,逐步成为高等教育的一部分。

在欧洲,据美国护理学家 Salva Failla 报告,虽然南丁格尔本人是一位受过高等教育的护理学家,但是,她本人一直主张护士应当通过医院来培养,因此,在南氏教育思想的影响下,医院为基础的护校一直是培训护士的标准模式。1928年,随着英国皇家护理学院的建立,毕业后护理教育成为护理教育的一部分,但从培训职能来说,英国皇家护理学院的毕业后教育是一种向医院护校毕业生提供的,以培养护理管理人员、医院护校教师和专科护士为目标的进修教育,学制为1~2年。其他国家,如法国、德国,虽然也向护士提供高级训练的机会,但是,基础水平的护理教育仍以医院护校为主。因此,从护理教育的发展史来看,在欧美和日本等国,1950年以前,随着高等护理教育的发展,基本上形成了由基础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三部分所组成的完整体系。

(2)高等护理教育的普及: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医学科学的进步和专科化医疗的发展,卫生系统迫切需要大批受过高等教育的护士。与此同时,随着中等教育的普及,为满足青年人进入高等学校学习的愿望,并为他们的就业做好准备,各发达国家在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同时,普遍开设了学制2~3年的高等护理专科教育,及学制4~5年的护理本科教育。1929年美国耶鲁大学护理学院设立了护理硕士学位。1963年位于旧金山的加利福尼亚大学开设了护理博士教育。

据日本《世界护理》调查统计:至1997年,全美共有护理院校1508所,其中开设护理学士学位教育的学校有523所,开设护理硕士学位教育的学校有316所,开设护理博士学位教育的学校有66所。另据全美注册护士抽样调查统计:1996年全美注册护士总数为2558874人,其中获学士学位675685人,占总人数的26.4%;获硕士学位242143人,获博士学位16156人,两者共占注册护士总人数的10.1%。与1983年统计数据相比,学士学历护士、硕士学历护士和博士学历护士分别增长了16倍、13倍和10倍。

在欧洲,1977年6月27日,随着欧共体护理指导法的公布,欧共体各国的护理教育也进行了相应的改革。根据欧共体护理指导法,规定护理教育应从高中毕业生中招生,学制3年,教学的总时数不得低于4600学时。为了同这一法律相一致,欧共体各国护理教育的学制和课程也进行了相应的改革。欧共体护理顾问委员会规定,基础护理教育应在大学或其他高等院校中进行。澳洲、亚洲、非洲也有了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教育。在日本,据1998年统计,4年制护理本科院校有76所,3年制护理短期大学有84所,均招收高中毕业生,3年制护士学校有200所,招收初中毕业生。

上述事实表明,进入20世纪以来,国外护理教育的发展规模和发展速度都是十分惊人的。护理教育水平的高低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护理事业发展的重要标志。



(二) 国外护理教育的改革趋势

世界范围内,当前护理教育改革呼声高、潮流急,持续推进的势头是史无前例的。目前改革的重点如下:

1. 加速发展高等护理教育

护理教育不再是中专教育、学徒式教育,而是学院式的高等护理教育。以大专、本科、硕士、博士为主体的教育体系已在全世界一些国家出现。其原因有二:

(1)人类社会迈进信息时代,经济跨国化、竞争综合化及社会老龄化,人们对健康的需求日益增高,普遍要求与人们健康和生命息息相关的护士的知识、技能、价值观念和态度等要相应地提高和改变,以适应人们对高质量护理人才的满意度。护理教育家认为教育是提高对护理人才满意度的一种强有力的手段。

(2)高等护理教育是投入少、产出多的潜在保健措施,提高护理教育层次,扩大护士工作内容及职责可相对减少医生的培养数量,提高医疗护理质量,降低病残率和死亡率,节约日益增长的保健费用。发展高等护理教育,提高护理人才素质已是全世界护理改革的根本举措。

2. 构建继续护理教育体系

从教育科学的视角看,现时代的基本特征就是所谓“三大爆炸”:知识技术爆炸、教育人口爆炸及教育需求爆炸。传统的教育观念和教育框架已无法适应这三大爆炸的局面了。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委员会发表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学会生存——教育世界的今天和明天》,对终身教育理论、原则进行了系统而深刻的论述。自此终身教育日益被世界各国和各地区护理界广泛接受。许多国家和地区以立法形式确认倡导学习的时间是人一生的时间,而每种学习又与其他学习相互渗透、相互补益。一方面要重视继续教育,使护理人员适应工作的变化,增加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及新方法;另一方面要重视终身教育在塑造人格、发展个性及增强爱心、同情心的心理修养和行动能力上的意义,要求全面改造护理院校教育及其课程,变知识传递、知识复制型学校为知识创造、知识操作型学校。这些见解对各国构建继续护理教育体系具有重要作用。

3. 调整培养目标,培养全面发展的护理人员

培养目标是一个国家培养人才的具体规范,具有权威性和导向性。世界各国护理界为迎接21世纪的挑战,纷纷调整培养目标,以造就适应21世纪需要的合格的护理人员。新世纪需要什么样的护理人员?许多国家在对未来社会的预测和对现行教育制度进行反思的基础上,得出的共识是:只有培养全面发展的护理人员才能称得上合格的护理人员。如美国一些护理学院以“具有责任心、事业心和同情心,具备丰富的知识和分析、表达、理解及动手能力”为培养目标;日本护理学院的培养目标为:

(1)宽广的胸怀,健康的体魄,丰富的创造力,爱心、同情心;

(2)面向世界的护理知识和技能;

(3)自由,自律的公共精神等。这些国家都提出要求培养全面发展的护理人员,都强调全面



提高护理人才的素质。这对正在实施素质教育的我国护理教育来说很有借鉴意义,这是时代的需要、历史的必然。

4. 进行课程改革,提高教育质量

培养目标主要是通过课程来实现的。因此,为迎接 21 世纪挑战,各国在调整培养目标的同时,相应地进行课程改革,努力提高教育质量,这是当今各国教育改革的核心,也是教育改革的重点和难点。美国在题为《实现美国高等教育的潜力》的报告中强调:如果大学不能为学生提供高质量的教育,那么,教育机会的增加也就失去了意义。这方面有一些趋势值得重视:

(1)理论教育与实践相结合,训练学生的思维、交流、动手能力;

(2)加强护理科研教育,让学生参加各种科研活动,为学生创造发展智能的环境和条件,培养创新能力;

(3)设置批判性思维的教学课程,提高学生思维能力及思维品质;

(4)注意将最新医学、护理科学成就和本国、本民族传统文化相结合。北欧各国在课程改革中注意在“壮根”的基础上,有选择地吸收最新的科学成就。“壮根”就是体现本国文化传统的文化知识,包括医学、护理学知识。新加坡、丹麦等国还提出在课程设置中抵制外来文化的消极影响。

5. 加强护理教师队伍建设

提高教育质量的关键在教师,教育改革成败的关键在教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文件指出:“教师是变革的动力,是促进东西方之间、南北之间相互了解的桥梁,是塑造新一代性格和思想的积极参与者,人类从没有像今天这样痛切地感悟到教师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因此,各国在教育改革中,都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当做基础环节来抓。其主要措施有二:

(1)提高教师选任标准,强化教师在职培训。美国护理院校规定评护理教授必须获博士学位者才能竞争上岗。学术交流,进修学习,读书报告,著作、论文发表均成为在职培训的有效方法;

(2)提高教授的工资和福利待遇,以吸引优秀护理人才从教,并确保现有教师队伍的稳定,也就是我们所讲的“招得进,留得住”。有些国家还采用按能力、水平及教学时数取酬的办法。

6. 促进护理教育国际化

为适应未来世界各国之间的联系和交往日益频繁的趋势,各国普遍重视并采取护理教育国际化措施:

(1)广造舆论,引起领导、公众对护理教育国际化的必然性和重要性的认识;

(2)开设专门课程或在有关课程中渗透护理教育国际化内容,加强对国际护理教育的理解;

(3)加强外国语的教学;

(4)广泛开展护理教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包括互换学生和访问者,合作研究、合作著书等)。



二、我国护理教育的发展与改革

(一)我国护理教育的发展

1. 新中国成立前的护理教育

鸦片战争前后,随着各国的军队、宗教和西方医学的进入,我国的护理教育事业开始兴起。1884年,美国第一个来华护士兼传教士麦克尼奇(McKechnie EM)在中国率先开办护士训练班。可认为这是中国近代护理教育的开端。1888年,美国护士约翰逊女士(Johnson)在福州医院开办了中国的第一所护士学校,开始了较为正规的中国近代护理教育。至1915年全国由美英教会办的护校约36所,但学生奇少,有的班级仅2~3名学生。1912年3月,中国护士会在牯岭召开的第三次会议决定,统一中国护士学校的课程,规定全国护士统一考试时间并订立章程,同时成立护士教育委员会,促使我国近代护理向初步规范化迈出了开创性的一步。1914年7月,第一届全国护士委员代表大会讨论并制订了全国护士学校的注册章程和护士会考文凭制度,目的是统一全国各地护士学校办学标准和提高护士教育水准。1920年10月,由美国洛克菲勒基金会捐建的北京协和医学院与燕京大学、南京金陵女子文理学院、苏州东吴大学、广州岭南大学及山东齐鲁大学五所私立大学合办了协和医学院高等护士学校,学制4~5年,学生毕业后授予学士学位,这是我国第一所培养高等护理人才的学校。到1953年,学校共毕业263人,她们大多成为新中国护理界的中坚力量。1932年11月,南京国立中央高级护士职业学校正式开办,这是我国第一所由中央政府开办的护士学校,朱碧辉任校长。1934年12月,当时的国民党政府批准成立中央护士教育委员会,成为新中国成立前的中国护士教育的最高行政领导机构。至此,护理教育被纳入国家正式教育系统。抗战时期,我国沿海省、市先后沦陷,许多护校被迫关闭或内迁。北京协和医学院护士专科学校在聂玉婵校长和王瑗瑛老师领导下,迁往成都办校,继续招收学生,培养高级护理人才。1946年,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United Nation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 Association UNRRA)在美国举办护士师资进修班,中国派出20名优秀护士赴美,为期4个月,这是中国护理教育史上第一次派出护士留学。

在中国革命根据地,护理工作则受到党中央的高度重视和关怀,得到很大发展。1931年,毛泽东、朱德同志授意傅连璋同志在江西汀州开办了中央红色护士学校。1940—1946年期间,在延安中央医院基础上,共办了六期护士训练班,造就了一大批革命的护理工作。

在1949年前,由于国内政治动荡和帝国主义列强侵略,护理教育屡受挫折,发展缓慢。1948年在中华护士学会注册的护校共183所,培训护士约3万人,远远不能满足幅员辽阔的祖国4亿多人民的需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护理教育

1949年新中国诞生后,为满足战后经济建设对中级护理人员的大量需求,1950年8月,第一届全国卫生会议决定将护理教育列为中等专业教育,由卫生部领导,制定全国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科书。招生对象为初中毕业生,学制2年,停办高等护理教育。1953年4月,



北京协和高等护士专科学校正式宣布停办。1954年,卫生部决定将中专护理教育学制改为3年。1961年,北京第二医科大学再度开办护理系,招收在职护士进修大专业,王瑗瑛任系主任。但“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刚刚复苏的高等护理教育再次夭折。

十年浩劫期间,护理教育事业备受摧残。全国护士学校大部分停办,校址被占用,设备毁损,资料流失,教师改行。但由于医疗工作的实际需要,不少医院自办护士班,使大批未受到正规专业训练的初级人员进入护理队伍,造成护理质量大幅度下降,中国护理教育与世界护理教育之间的差距拉大。

1976年以后,尤其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护理教育重获新生。为迅速改善护理工作状况,卫生部在1979—1980年间先后发出《关于加强护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关于试行《中等卫生学校三年制医士、护士、药剂专业学生基本技能训练项目(草案)》,加强了对护理教育的领导与扶持。1980年南京军区总医院和上海卫生干部进修学院(后改名为上海职工医学院)在国家卫生部 and 市卫生局支持下,率先开办了“高级护理专修班”,1983年天津医学院成立护理系。1984年1月教育部与卫生部在天津召开了“全国护理专业教育座谈会”,决定在国家高等医学院校内设置护理专业。首批成立护理系,开设护理本科专业的有北京医科大学、北京协和医科大学、上海医科大学、上海第二医科大学、第二军医大学,学制4~5年,毕业后授予学士学位。1992—1993年,北京医科大学、第二军医大学获准正式招收护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随后,协和医科大学、上海医科大学、华西医科大学等也相继获准招收护理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有外科护理、护理教育、创伤护理、重症监护及护理管理等。1995年,北京协和医科大学护理学院正式成立,成为我国第一所国家重点大学护理学院。随后上海医科大学、中山医科大学、湖南医科大学及华西医科大学相继成立护理学院。

根据1999年资料统计,全国共有中专护士学校500所,37所院校设立了护理大专教育,67所院校开设护理本科教育,15所高等院校开设护理研究生教育。此外,全国各地还开办了各种形式的成人 在职高等护理教育,如自学考试学历教育、函授学历教育等,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护理人才。

尽管近年来护理教育发展迅速,人才培养规模不断扩大,但是根据社会对护理的需求,护士数量仍明显不足,和其他一些发达国家十几年前每万人口护士数相比,差距仍然很大。据1996年有关资料统计,美国每万人口护士数为81.5人,每名护士负担人口数为122.7人,医护比为1:3.4;而我国每万人口护士数为9.7人,每名护士负担人口数为1030.9人,医护比为1:0.71。根据1997年资料统计,全国119万护士中,具有本科学历的护士不足1%,大专学历护士不足5%,中专或以下学历的护士约占95%。要解决我国护理队伍的数量和质量问题,根本出路仍是继续花大力气办好护理教育。

(二)我国护理教育的改革

近年来,根据教育部面向21世纪高等医药教育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计划精神,护理教育以培养适应21世纪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等护理人才为目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护理教育改



革。改革的主要趋向有以下方面：

1. 调整课程设置,突出专业特色

我国的护理课程设置受生物医学模式的影响,存在公共基础课和医学基础课所占比重大,人文和社会学科、专业基础课及专业临床课所占比重偏小,课程内容中讲疾病多,讲护理少,基本上是临床医学专业课程的压缩和翻版,同时尚未改变传统的“老三段”课程结构,前期课和后期课缺乏有机的联系,在教学安排上理论和实践结合不紧密等问题。目前,各护理院校按照现代护理观和教育观的要求,结合护理专业的特点,努力探索既符合国情又能同国际接轨的面向 21 世纪的高等护理教育课程体系。课程改革的主要趋势表现为:

- ①减少公共基础课、医学基础课学时,增加人文和社会科学课时;
- ②打破传统的以学科划分课程,增加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新课程;
- ③增加实践课时,早期接触临床;
- ④编写新教材与课程改革配套。

2. 优化教学方法,注重素质教育

护理教学方法的改革一直是护理教学改革的重点,近一个时期,护理教育界开始提出素质教育的目标,探索有效培养学生能力和职业情感的新教学方法,例如:目标教学法、实践反思讨论法、情境导学法、批判性思维技能训练法和情感教学法等,这些方法对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激发自学潜能,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批判性思维能力及良好的职业情感与态度有较好的效果。

3. 改革教学手段,提高教学现代化水平

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近几年来我国一些高等护理院校着力开展计算机辅助教学研究(CAI),即将相应的教学内容和最佳的教学策略通过计算机动画技术、图像处理技术及数字视频交换技术的转换,贯穿、体现于课件中,形成演示—模拟—练习型 CAI 软件。教师可运用课件进行课堂演播,代替亲自演示;学生可以通过课件,在计算机上自学护理知识和技术,代替课堂教学;并能在计算机模拟的情境下进行操作练习、回答问题,巩固所学内容,并进行自我评估。

4. 改革评估方法,构建科学的评价体系

注重能力培养、加强素质教育是中国 21 世纪人才培养的新课题,护理教育也不例外。适应现代化护理要求的护理人员应具备良好的创造性科学思维能力、综合分析及解决问题能力、应变能力、社会交往能力、动手操作能力、心理承受力和职业态度。在进行了一系列以“素质教育”为核心的护理教学改革后,一些院校开始探索研制适用于护理专业毕业生的科学素质、技能综合评价体系,其中包括政治素质、职业素质、业务素质、体能素质和发展潜能等几个大的方面。通过细化,将大的方面分成若干个具体考核项目。一般采取自评、互评和教师专家考评等方式,将阶段考核和终末考评结合起来,并建立一定的数学模型和统计学方法,旨在全面客观地评价不同层次护理学生的综合素质,对于总结护理教学改革经验和不足,指明今后教学改革方向起



到一定作用。

5. 拓宽教育渠道,加速护理人才培养的速度和规模

1995年以来,国家及各部门通过不同渠道、不同办学方式大力开展护士在职教育、学历教育及继续教育,为广大临床护理人员提高学历、更新知识结构提供了更多的机会,有效地缓解了受高等护理教育办学规模的限制,难以在短时间内提高护士队伍的整体水平的矛盾。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 (1)开办全国性护理专业中专升大专和大专升本科的自学考试;
- (2)争取国际各类基金资助,如与泰国清迈大学护理学院合作开设护理硕士学位教育;
- (3)在有护理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院校,开办护理专业研究生课程班,通过国家统一英语6级考试和硕士论文答辩后,可申请硕士学位。

6. 健全完善国家护士执业考试制度,促进护理教育发展

为了加强护理人员执业资格管理,提高护理人员整体素质,我国于1994年建立了护士执业考试制度,这是在借鉴世界上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后,进行的一项重要的护理教育改革,它对于加强护士管理、规范护理队伍、提高护理质量和促进护理教育发展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1995年6月25日,全国首届护士执业考试在全国29个省、市同时进行,参加护士共96061名,平均成绩129.14分(总分200分,及格线105分),浙江省平均成绩名列第一,有近80%的护士通过考试,获得执业执照。通过几年的实践,目前已初步形成了一套适合中国国情的考试方法和制度。现行考试是将护理学基础、内科护理学、外科护理学、妇产科手护理学和儿科护理学作为考试科目,试题难度以中等护理专业毕业并从事临床工作一年所应达到的水平为参照,考核的重点放在应知应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上。为了遵循科学、公正、准确和规范的原则,国家医学考试中心正着手建立国家试题库,并反复分析试题的难度、区分度、信度和效度等。虽然我国护士执业考试已日趋成熟,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需要通过改革不断完善:如考试内容还停留在旧的医学模式上,护理程序、整体护理等国际已广泛使用的先进的护理概念和理论还未能引入到考试中去;考试覆盖面较窄,未涉及心理学、社会科学等多学科知识,还未将精神护理纳入考试范围等,这些都值得今后继续探讨和研究。

三、21世纪中国护理教育发展目标

教育劳动的长周期性与教育效果的滞后性这一教育的客观规律决定护理教育是一项面向未来的事业。护理教育要培养适应21世纪需要的合格护理人才,就要准确把握新世纪的时代特征和护理教育发展的宏观趋势。

进入21世纪,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的确立已成为共识。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卫生知识的普及,生活条件的改善,病因谱及疾病谱的改变,老龄化社会的来临,人类对自身健康认识的不断深化,将导致社会对护理的要求越来越高。护理教育要适应社会的发展、人类自身的发展,只有不断地变革。



(一) 办学形式从封闭型转向开放型

1. 面向社会扩大开放

近百年来日趋正规化、学院化的封闭式护理教育办学形式逐渐将被社会化的开放型护理教育办学形式所替代。护理教育将不再局限于学校,还将延伸向社区,形成学校—医院—社区三位一体的护理教育管理体制,以培养大批适合本国国情的社区护理保健人才。面向社会扩大开放还意味着护理教育对象将不再局限于以护理为职业的人群,它将覆盖社会所有人群。

2. 面向综合大学和其他类学校开放

改变单一医科类学校建制,通过联合、合并、合作等形式逐步建立起文理渗透,理工医结合的新的护理教育形式。例如,北京医科大学与北京大学合并、上海医科大学与复旦大学合并,浙江医科大学与浙江大学合并等。

3. 面向世界开放

随着国际交流的广泛开展和信息的高速传递,护理教育将日趋国际化。通过参加世界护理教育组织的各种活动,邀请国外护理教育专家来华讲学,举办国际护理教育研讨会,派出护理教育管理者、教师、研究者到国外考察、学习,与国外护理院校建立姐妹院校关系,互派留学生等方式,了解各国护理教育发展的信息和经验,培养具有国际观念和全球意识,能参与护理教育国际竞争的新型人才。同时,也为世界护理教育发展和人类健康水平的提高,提供我们的经验,做出我们的贡献。

(二) 护理教育体制从一次性教育转向终身教育

智力资本和知识经济发展,有赖于技术的不断创新,进而要求从业人员不断更新知识。传统的一次性护理教育已不能满足这种技术创新和知识更新的需要。学校要为人们的终身学习提供机会。护理院校要扩展自己的职能和服务面,协助护理教育主管部门,逐步建设成基础护理教育、毕业后护理教育、继续护理教育三个阶段和健全、连续的终身护理教育体系,使每个护士每年都有机会接受不同形式的护理教育,不断更新知识,完善知识结构,成为更高层次的护理人才。

(三) 护理教育目标从知识教育转向素质教育

护理教育将重新构建护理专业学生质量内涵和标准,树立全面发展的质量观、素质教育观,加强职业技能和能力的培养,其中主要是独立获取知识的能力和创造性运用、发展知识的能力,使之能不断发展自己,适应社会需要。同时注意培养学生高尚的职业态度和情感,使之具有热爱科学,勇于探索,不断进取的精神和自愿将自己一生事业与减轻病人痛苦,促进人类健康紧密联系在一起。

(四) 护理课程设置从传统学科课程转向跨学科综合课程

为适应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的需要,为满足社区卫生保健的需要,未来的护理课程将改革传统的按学科组织的课程体系,设计和开设多学科有机组合的跨学科综合课程,减



少课程间重复,增设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的课程,开设有助于护生个性发展的专业选修课,实现课程体系的整体优化,同时鼓励各护理院校结合自身特点,发展有自身特色的课程体系。

(五) 护理教学活动从被动灌输转向主动探求知识

随着创造教育思想的日益深入人心,护理教育活动的组织形式和教学方法将发生明显变革。除了传统的讲授法、演示法及练习法外,将更多地运用新的教学方法如小组讨论、发现式教学、非指导式教学、问题式教学和目标教学等,增进师生间情感交流,形成指向共同教学目标的良好合作关系;实施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为学生创造更多的参与教学、主动探求知识的机会,使学生的学习活动由被动地接受知识转向主动的探求知识。另一方面,借助现代科学技术成果,将仿真训练模型、多媒体和计算机辅助教学等现代化教学手段引入教学中,使护理教学活动更为形象、生动,富有吸引力,从而大大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求知欲望,提高教学效果。

(六) 护理教师从经验型转向科学型

未来社会对护理教育的高要求,归根结底是对护理教师提出更高要求。今后护理教师的任务不仅仅是教学,培养护理人才,还需要承担开展护理科学研究和护理教育改革研究,不断提高护理教学的质量。加强护理师资培训将成为护理教育发展及改革成败的关键。国家将在提高教师社会地位和职业待遇的同时,加强护理教师教学能力和教学研究能力的培养,开展各种形式的教师培训,使护理师资逐步具有本科乃至研究生学位,而且都能接受基本的教师岗位培训,完成有关现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理论和教学技能课程的学习;不仅具有深厚的护理专业理论基础,同时又熟悉学生学习过程中心理活动的规律,精通教育与教学的技能。国家还将建立衡量护理教师教学技能、教学效果的评价体系,同时还将通过建立国家级和省市级医学教育研究中心,下达医药教育的重大研究项目招标任务等,培养、锻炼护理教育人员的科研意识和能力,建设素质优良、创新精神强、专业和教学水平高的护理师资队伍。

(七) 护理教学设施和手段从基本满足水平转向现代化水平

护理学是一门形象性、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教学设备、教学实验及实习场所的建设直接影响教学的质量。今后将增大经费投入力度,按照规范性、实用性、先进性和科学性的原则加强建设,引入录像、实物投影、计算机辅助教学、远程教学等先进的教学手段与设备,建立外语语音实验室,给学生提供更多的实践机会,全面提高护理人才培养的整体水平。



第二章 护理教育的目标



教学目标

1. 掌握我国社会主义教育目的的具体内容。
2. 熟悉布卢姆教育目标分类及其在护理教育中的应用;熟悉制定教育培养目标的要求。
3. 了解确定教育目的的依据及我国教育目的和基本精神。

护理教育目标是护理教育理论和实践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是护理教育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它对于护理教育任务的确定、制度的建立、内容的选择以及全部护理教育过程的组织都起着指导作用。正确认识、了解护理教育目标对护理教育工作具有极其重要的指导意义。护理教育的目标体系可分为教育目的、培养目标、课程目标及教学目标四个层次。护理教育目的及培养目标体现着一定时期教育事业、医疗卫生和护理事业对护理教育工作的要求。护理教育目的对教育任务的确定,制度的建立,内容的选择及组织起着重要的作用。正确认识及理解护理教育目的与培养目标,对护理教育工作者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第一节 护理教育目的

一、教育目的的概念

教育目的(Education Purpose)由国家根据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发展的要求和受教育者身心发展的状况确定的,是社会对教育所要造就的人才质量与规格的总体设想或规划。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结构。一是通过教育将受教育者培养成具有何种功能的社会成员,即培养什么样的专业人才;二是教育要培养的人应该具有什么样的素质,包括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发展。

二、确定教育目的的依据

(一)客观依据

1. 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

教育是发展人的一种特殊活动,离开促进人的发展,教育就无从反映和促进社会发展。但是个人的生存、发展离不开社会,无论是教育者还是受教育者都是一定社会现实的人,他们只能



在现实社会生活条件的基础上与社会交互作用,在现实社会生活条件下获得发展或促进受教育者的发展。由此可见,个人的发展是以社会的发展为基础,受社会发展的制约,服从社会发展的需要,这就决定了教育的目的必然为社会所制约,为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进程所制约。

(1) 生产力发展水平制约教育目的

生产力是人类征服和改造自然,获取物质资料的能力。生产力发展水平体现人类已有的发展程度,又对人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可能和提出要求,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产业结构的变化就成为制定学校教育目的的重要依据。

(2) 生产关系制约教育目的

从社会发展的根本原因看,生产力起最终的决定作用,但无论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直接决定教育目的是生产关系。生产力的要求只能通过生产关系的中介作用,在教育目的上反映出来。因此,在阶级社会中,教育目的总是带有鲜明的阶级性,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

2. 人的身心发展规律

在肯定教育目的的社会制约性时,并不意味着提出教育目的时,无需考虑受教育者的特点。事实上,对受教育者特点的认识是提出教育目的的必要条件。

首先,教育目的直接指向的对象是受教育者。人们提出教育目的是期望引起受教育者的身心发生预期的变化,使之成长为具有一定个性的社会个体。这是以承认受教育者有接受教育、获得发展的潜能为前提的。其次,人们既然希望将所提出的教育目的转化为受教育者的个性,就不能不考虑受教育者的认识发展、心理发展和生理发展的规律和进程。教育目的所勾勒的受教育者所要形成的素质结构,是社会规定性在受教育者个体身上的体现,同时也包含着个体的生理、心理特征,是这两个方面的统一。第三,教育目的主要是通过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活动实现的,在把教育目的具体化成各级各类学校的培养目标的同时,还应注意受教育者身心发展水平和经验储备。第四,受教育者在教育活动中不仅是教育的对象,而且也是教育活动的主体,这是教育活动对象区别于其他活动对象的显著特点。教育目的的提出必须考虑这个特点,为受教育者能动性的发挥与发展留下充分的空间。从这个意义上说,教育目的的制定,还要受到受教育者身心发展水平的制约,要适应个体身心发展的规律与特点。

(二) 理论依据

制定教育目的的理论依据反映的是教育目的的提出者对教育、个体、社会三者之间关系的认识,反映了其对教育目的的价值取向。

1. 个人本位论(theory of individual as standard)

主张教育目的应根据人的发展需要来制定。18—19 世纪上半叶,卢梭、洛克、裴斯泰洛奇、福禄倍尔等持这种教育目的理论的教育家与哲学家主张教育目的应依据个人需要来确定,个人价值高于社会价值,排斥社会对教育的制约。在他们看来,教育的职能就在于使这种本能不受影响地得到发展。这种把人的需要作为制定教育目的的理论依据,重视教育对象的自然素质和



自身的需要、兴趣等积极因素与发展状况,强调教育个性化,是有积极意义的。但是,教育目的取决于人的天性的观点是片面的,他们没有把人看成是现实的社会的人,没有看到人的社会制约性,没有认识到个人的个性化过程同时也是个人的社会化过程,因而不可能科学地阐明人的本质和教育的价值。

2. 社会本位论(theory of society as standard)

主张教育目的应根据社会需要来确定。代表人物有 19 世纪下半叶,孔德、涂尔干、赫尔巴特,主张教育目的应根据社会需要来确定,教育的一切活动都应服从和服务于社会需要,完全否认了教育目的的个体制约性。在他们看来,社会的价值高于个人的价值,个人只是教育加工的原料,个人的存在与发展依赖并隶属于社会。教育的职能在于把受教育者培养成符合社会准则的公民,使受教育者社会化,保证社会生活的稳定与延续。评价教育的价值只能以其对社会的效益来衡量。社会本位论的产生同样有其社会根源。

社会本位论强调社会的价值,重视社会的稳定性和个体的社会化,强调人的发展和教育对社会的依赖性,主张教育应使个人认同社会,与社会合作,为社会服务,有一定的道理。但他们忽视个人发展的需要,把个人与社会完全等同一致,无视个人的价值,看不到社会还有待变革,看不到个人能动性在社会变革和发展中的巨大作用,就失之偏颇了。

3. 马克思主义关于个人全面发展的学说

马克思在对个人发展与社会发展及其关系作了哲学、经济学、社会学考察后,提出了关于个人全面发展的学说,为社会主义教育目的的确立奠定了科学的理论基础和方法论指导。其基本观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1) 人的全面发展的含义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全面发展包括两个方面的有机联系,即体力和智力、道德和审美的统一发展。人的体力和智力是构成人的劳动能力的两个对立统一的因素。人的体力指的是“人体所有的自然力”,人的智力指的是“精神方面的生产能力”,包括科学文化知识、劳动能力和生产经验;而人的道德和审美能力是个人全面发展不可缺少的条件。人作为社会关系的总和,必然是一定道德和美感的主体。人不仅是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同时也是物质财富与精神财富的享受者。人的个性得到充分、自由的发展,他们的道德和审美的情趣、审美能力也必然得到高度发展。

综上所述,马克思主义的人的全面发展(all-round development)是指智力和体力、个性和社会性、道德和审美情趣的高度统一的发展。

(2) 个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生产的发展相一致

马克思认为在规划个人的发展时,不能脱离具体的历史条件,停留在抽象的“人”上,而必须“从人们现有的社会关系,从那些使人们成为现在这种样子的周围生活条件来观察人们”。基于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立场,马克思详尽考察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提出社会分工带来了社会的进步,也造成了人的片面发展;资本主义大工业生产为人的全面发展提供了客观的物质基



础的科学结论。

(3) 社会制约着个人全面发展实现的可能性

尽管资本主义大工业生产对个人全面发展提供了客观要求和实现的物质基础,但由于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基本矛盾以及旧的分工制度,个人全面发展不可能得到真正实现。只有根除造成劳动者片面发展的社会根源与阶级根源,劳动者成为社会和生产的主人,并能充分享受全面发展的教育,个人全面发展才有可能转变成现实。

(4) 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是造就全面发展的人的唯一方法

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是大工业生产发展提出的客观要求,是教育与生产劳动从分离走向结合的必然趋势,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但由于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种种不可克服的矛盾,教育与生产相结合很难完全实现。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才可能最终实现全体社会成员的普遍教育与普遍生产劳动相结合,从而造就一代全面发展的新型劳动者。

三、我国的教育目的及基本精神

我国的教育目的是在马克思主义关于个人全面发展理论指导下,党和国家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和生产力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

(一) 我国教育目的提出的历史发展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教育目的的论述经过多次变动,关键的几次有:

1957年,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毛泽东同志在最高国务会议上提出“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它在当时对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非常有力的指导作用,并对以后的教育目的影响很大。

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1990年,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规划的建议》将教育方针和教育目的明确表述为:“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199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提出“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2010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强调“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有机融合,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使学生成为德智体



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并提出高等教育阶段要“着力培养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

从以上表述中不难看出，我国教育目的的表达虽几经变换，但基本精神是一致的，都要求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技能几方面都得到全面的发展，成为有独立个性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合格人才。

（二）我国的教育目的的基本精神

我国社会主义教育目的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学说在我国的具体运用，它要求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几方面都得到全面的发展，成为有独立个性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合格人才。它包含了教育目的内容结构的两个方面：“成为有独立个性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合格人才”是培养什么人的问题；“在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几方面都得到全面的发展”是培养的人应该具有的素质。

1. 德育

是全面发展教育的方向，是通过社会主义政治思想教育及道德品质教育，提高受教育者的社会主义觉悟，培养其良好的道德品质，使其逐渐形成科学的世界观和为民族振兴、国家富强、人民富裕而艰苦创业、努力工作的品德。

2. 智育

是社会主义全面发展教育的核心，是授予学生系统的文化科学知识及基本技能，发展学生的智力、培养能力的教育。

3. 体育

它是指在学校中通过体育课及各种体育活动，卫生保健措施，使学生全面发展身体，增强身体素质，提高健康水平的教育。

4. 美育

美育是美学教育或审美教育，是学校通过有关艺术课程、艺术活动或其他方法，培养学生对自然美、社会生活美，文学艺术美的感受、鉴赏和创造能力，及正确的审美观点，使学生具有辨别美的能力。从而陶冶学生的情操，净化学生的思想，养成学生的文明行为。

5. 劳动技术教育

一般是通过劳动及技术两个方面的教育进行的。劳动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学生正确的劳动观，养成正确的劳动态度及习惯；技术教育的任务是使学生掌握现代生产技术的基本知识及技能。

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技术教育是组成全面发展教育的主要内容，各有其独特的任务及作用。同时又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相互制约，形成全面发展教育的统一的整体。

（三）正确处理我国教育目的中的一些关系与问题

1. 正确处理德、智、体、美之间的关系

在实现我国教育目的的整个护理教育过程中，德、智、体、美四育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



任何一育都有自己的独特任务,在培养人的过程中起着其他各育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各育又是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和相互渗透,形成全面发展教育的统一整体。

首先,要处理好德育和智育的关系。德育对智育起着指明方向和保持学习动力的作用。受教育者思想觉悟越高,越热爱护理工作,就越能为建设社会主义,发展护理事业而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并树立远大理想,克服困难,攀登科学高峰。智育是德育的基础,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是建立在对科学真理的认识上,共产主义道德品质也要求以科学的理论为依据。

其次,要处理好德、智、体的关系。在人的发展中,体育能够提供物质前提,使学生有强健的体魄、充沛的精力及顽强的意志,顺利、有效地学习掌握知识与技能。德育、智育对体育也有促进作用。学生思想觉悟越高,为护理事业锻炼身体的自觉性就越高,学生的科学文化知识水平越高,对卫生保健和身体健康的要求也越高,越能自觉运用科学方法锻炼身体,预防疾病。

德育、智育、体育和美育也有密切关系。美的观点、情趣属于德育范畴。美的感受、理解、创造与智育关系密切。对人体美的理论与要求,对环境美及卫生习惯养成又与体育密切相关。德、智、体、美四育是有机结合的整体,既相对独立,又辩证统一。关系处理得当,则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处理不当,则相互干扰,一败俱伤。因此,护理教育者必须全面理解各育之间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统筹安排,四育并举,才能发挥护理教育整体功能,实现全面发展的教育目的。

2. 正确处理教育与生产劳动的关系

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是指现代科学技术与现代护理实践的有机结合。护理教育是培养护理人员的社会活动,护理教育最终是要提高受教育者的体力、智力和从事护理工作的能力,从而保护和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护理教育也才能真正发挥应有的作用。现代化护理不能依赖增加投入的护理劳动量,而要靠提高护理劳动效率。这就需要通过教育、科研,提高护理人才的专业素质,运用科学技术新成就,改进护理仪器、设备,改进护理工作方法与过程来实现。所以护理教育必须是教育、生产、科研三者紧密结合的教育。

护理卫生保健服务是护理人员最主要的生产方式。护理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就是使护理教育与护理实践、卫生保健紧密结合,这也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最好形式。护理教育具有很强的实践性,一方面可帮助学生彻底理解、掌握教育内容,有利于培养他们独立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培养学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

3. 正确处理全面发展与独立个性的关系

从唯物主义辩证法来看,全面发展与独立个性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全面发展是以每个人的自由发展为条件,包含着个性的多样性与丰富性。由于受教育者生活在不同的社会环境中,有不同的经历和体验,不同的智力品质、兴趣爱好,全面发展在不同受教育者身上必然形成不同的组合,因此全面发展的过程也是个人的个性形成过程。教育目的作为社会对其成员质量规格需求的反映,无疑要有统一标准,但统一性不排斥个性的自由发展。我们的教育要促进受教育者的社会化,为社会主义事业作贡献,但社会化也不排斥个性化。教育改革要解决的重要课题就是培养受教育者的独立个性,使受教育者个性自由发展,增强受教育者主体意识,形成受



教育者开拓精神、创造才能,提高受教育者的个人价值。

必须指出,我们所说的个性化、自由发展是与社会同向的个性化、自由发展。我们反对与社会利益、社会秩序背道而驰,为所欲为的个性。

4. 正确处理当前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关系

学校的教育目的是使受教育者从潜社会人成为真社会人。学科的知识体系、对人才的素质要求等都是相对稳定的动态因素,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任何学校的教育都只能在一定程度上满足社会的需求。学校教育所提供的仅是基础,个体走出校门进入社会后,还必须不断充实自己,更新自己的素质结构,才能适应社会的需求。尤其在当代,知识增长和更新的惊人速度使得任何一流学校和优秀的教师都不可能使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到其终身够用的知识。因此,学校教育必须坚持把实现学生的当前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有机统一起来,把形成学生自我发展能力,增强学生的自我意识、发展意识和创造意识及相应的能力作为学校教育教学的重要任务和教育质量评价的重要标准。

四、教育目的的作用

教育目的是对一定教育价值和思想观念的选择与体现,是规定教育的方向性总目标或总要求,是一切教育活动的起点与归宿。

(一)规定教育对象的发展方向

教育是一项周期长且复杂的活动,明确了教育目的,教育活动才能有计划、有组织、有系统地向着预定的方向发展。要求教育工作者及社会通力配合,共同为实现教育目的而努力。

(二)指导及衡量教育实践活动

教育目的是教育活动的出发点及依据。教育制度、政策、内容及教育的组织形式,都是为了达到教育目的。教育目的是教育活动的归宿,是评价教育活动的主要客观依据,衡量教育质量高低的标准,检验教育措施是否恰当的准绳。

(三)促进教育管理系统化

教育目的不是盲目提出的,它以未来为导向,是教育活动预定的指标。因此,教育目的使教育活动的人力、物力、财力、时间、信息等资源得到合理地利用,防止教育活动的盲目性及偶然性,促进了教育管理的科学。

(四)教学改革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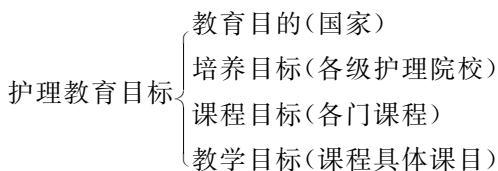
教育目的是培养人才的规格及标准,是进行教育改革的依据。一切教育改革方案与措施,都必须紧紧围绕教育目的进行,才不会偏离方向。



第二节 护理教育的培养目标

一、护理教育的目标体系

国家提出的教育目的是各级各类学校要实现的人才培养规格的总要求,不能代替各级各类学校对所培养人才的特殊要求。因此在总的教育目的的指导下,护理教育还需确定更为专门的、具体的培养目标,而教育目的和培养目标又可细化为一系列更为具体的课程目标和教学目标。因此,护理教育的目标体系由以下四个部分组成:



教育目的与护理学专业培养目标之间的关系是普遍与特殊的关系,而课程目标与教育目的和培养目标之间的关系是具体与抽象的关系,而教学目标是对课程目标的进一步具体化和可操作化。教育目的和护理学专业培养目标落实在一系列实现课程目标和教学目标的行动中,而所有的课程目标和教学目标都运行在通向教育目的和培养目标的轨道上,有次序地、积累地、渐进地向教育目的和培养目标接近。这样就保证了每一项教育活动都是指向教育目的过程的一部分。

二、护理教育培养目标的概念

护理教育的培养目标是指护理院校培养人才的具体质量规格与培养要求。护理教育的根本任务是专业技术教育方面,要求必须符合我国的国情,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及科技、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体现医学及护理模式的转变及现代科学技术发展对护理教育提出的新要求,重视发展学生的智力,培养学生的能力。

培养目标(Cultivation Objective)是教育目的在各级、各类教育机构中的具体化。是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培养人才的具体规格标准与培养要求。教育目的是各级各类学校培养学生的共同准则。培养目标则是根据特定的社会领域(如教育工作领域、化学工业生产领域和医疗卫生工作领域等)和特定的社会层次(如技术工人、管理人员、高级行政人员和专家等)的需要制定的,并随受教育者所处学校的级别而变化,是针对特定对象提出的。没有总的培养目标,制定具体的培养目标就会失去方向。没有具体的培养目标,总的目标也无法在各级各类学校中落实。教育目的决定着教育目标的状态、内容和方向。换句话说,培养目标是教育目的在各级、各类教育机构中的具体化,是各级各类教育结构培养人的具体规格标准。

护理教育的培养目标是指护理院校培养人才的具体质量规格与培养要求。护理教育培养的总目标是必须以我国社会主义教育目的及专业教育的培养目标为依据,在政治思想方面,要



求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加强护理职业道德教育,将学生培养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人才。护理教育的培养目标一经确定,护理院校的各项工 作就要紧紧围绕这一目标而展开。同时,要验证护理院校教育工作成效,最根本的应视其是否实现培养目标的要求。

三、护理教育培养目标的制定原则

(一)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党的教育方针是国家根据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要求,为实现教育目的所规定的教育工作总方向,是教育政策的总概括。内容包括教育的指导思想、培养人才的基本规格及实现教育目的的基本途径。因此,在制定培养目标时,就必须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保证具体培养目标的方向性,避免发生各种偏差。

(二)必须有明确的专业定向和人才层次规定

在培养目标中,应有明确的专业定向,应反映不同层次护理人才的具体培养规格和要求。这样有利于护理院校有针对性地实施教育培养计划,有利于教师按目标明确地组织教学,有利于学生确定努力方向,有利于对护理教育质量进行检查,也有利于用人单位合理使用人才。

(三)必须符合人才培养的规格

在制定护理培养目标时,要正确评估不同层次学生入校时的知识水平,实事求是地衡量学生在校期间教与学所能达到的最大限度,充分考虑学生毕业时应具备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护理人才的培养不是“一次教育”所能完成的,把培养目标定得过高或过低,要求与规格相脱离,都会给实施培养计划带来困难,达不到预期的效果。

四、护理教育培养目标的内涵

我国护理教育现行的护理教育基本可以分为二个等级四个层次。二个等级是高等护理教育及中等护理教育,四个层次是研究生护理教育、本科护理教育、专科护理教育和中专护理教育。我国护理专业的培养层次目前正处于调整阶段,以发展高等护理教育,逐步压缩中等专科护理教育为方向。不同层次护理的培养目标仍然处于调整及完善阶段。

(一)高等护理教育的培养目标

高等护理教育包括护理学研究生教育、护理学本科教育和护理学专科教育三个层次。

1. 护理学研究生教育的培养目标包括两个层次,护理学硕士研究生和护理学博士研究生。2010年国务院学位办颁发《关于印发金融硕士等19种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的通知》,护理学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获得批准。至此,我国护理学硕士研究生的教育包含科学学位和专业学位两个培养类型。

教育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的《2010年全国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和《2012年招收攻读硕